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报告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3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4、经营管理	19
4.1 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	19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
4.3 市场分析	20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4
4.6 2024 年净资本、风险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状况	32
4.7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33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5
5.1 自营资产	35
5.2 信托资产	50
6、会计报表附注	52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52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2
6.3 或有事项	68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68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8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5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77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8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8
7.2 主要财务指标	78
7.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9
8、特别事项揭示	80
8.1 前五名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8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0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0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0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81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81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2
--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俞华军、总经理吕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士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独立董事石俊志、徐卫晖、江迎春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济南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3月。2001年12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64号文批复，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人民币，名称变更为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6年，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增至15亿元。2007年9月，经中国银监会审批，公司换发金融许可证，名称变更为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至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2010年4月，经监管及政府部门批准，公司注册地迁至北京。2012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加至18.22亿元。2015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22亿元。2018年2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增加至40.29亿元。2020年2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股东单位将持有的公司73.49%股权转让给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

公司中文名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YINGDA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缩写：英大信托

法定代表人：俞华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109、111号

邮编：100010

互联网网址：www.yditc.sgcc.com.cn

电子信箱：yditc@yditc.sgc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唐广文

信息披露联系人：徐泽宇

联系电话：010-51960224

电子信箱：xinxipilu@yditc.sgcc.com.cn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109、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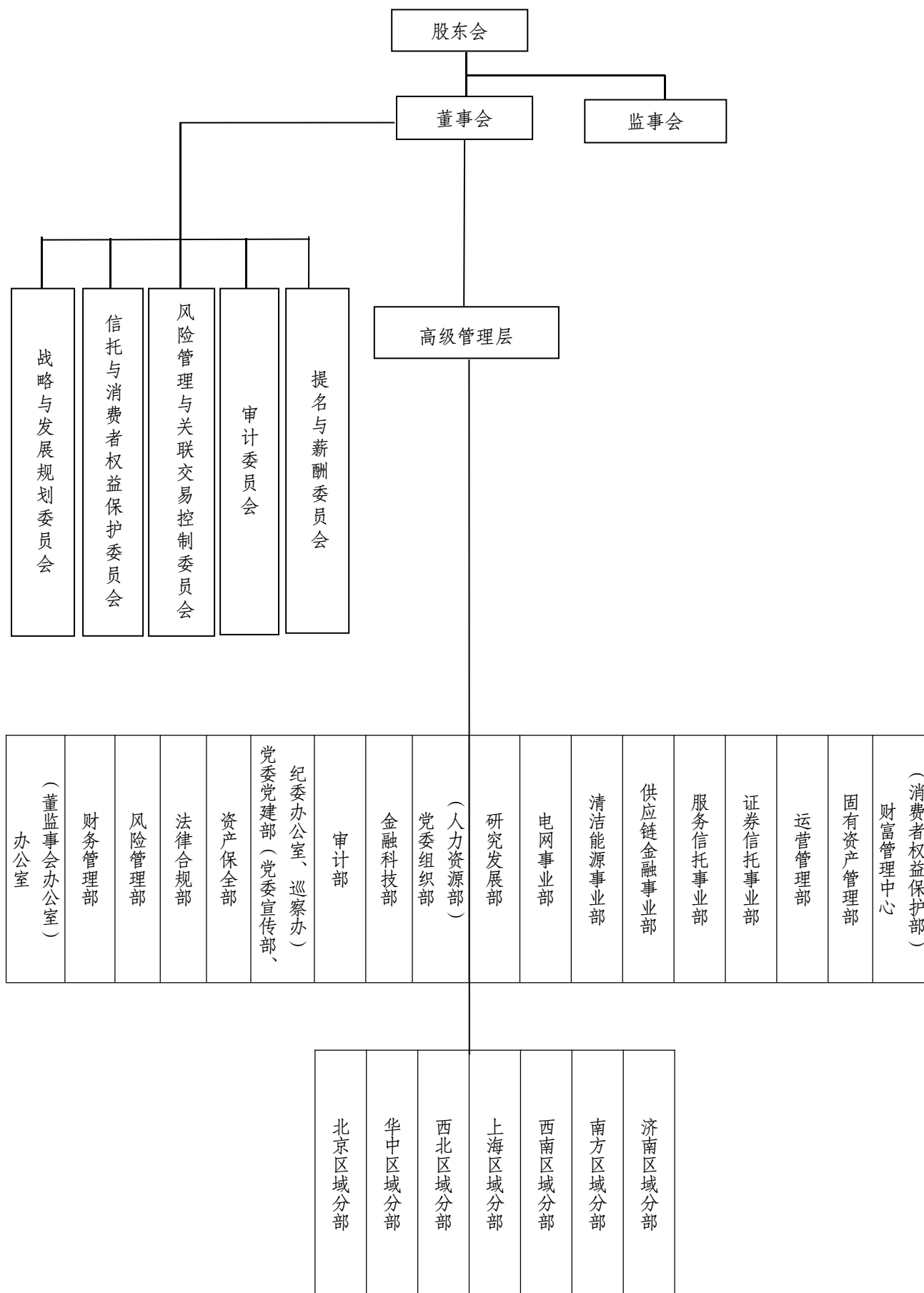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国际财源中心B座
2208室

2.2 组织结构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4家，实收资本40.29亿元，持股比例超过10%的两名股东情况见下表：

表3.1.1 前两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73.49%	乔发栋	571,843.574 4 万元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 国耀路 211 号 C 座 9 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顾问，电气（母线槽、高低压柜、开关箱、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缆、输配电工具及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00%	郑龙	2450,000 万 元	广东省广州市 南沙区横沥镇 明珠一街 1 号 404 房-R31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及董事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俞华军	董事长	男	48	2022.04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73.49%	阿肯色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吕 阳	董事	男	54	2022.04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73.49%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现军	董事	男	49	2019.12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73.49%	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彤宇	董事	男	55	2008.12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73.49%	厦门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现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高级总监
李庆锋	董事	男	47	2023.04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00%	中山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亚军	职工董事	男	53	2019.04	---	---	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 3.1.2-2 独立董事概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石俊志	男	71	2021.11	---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已退休
徐卫晖	男	54	2018.07	---	---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联美集团副总裁
江迎春	女	55	2018.07	---	---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现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战略与发展规划委员会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	俞华军
		委员	吕阳
		委员	石俊志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监督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	主任委员	徐卫晖
		委员	赵现军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益保护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委员	马亚军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监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法治建设。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及政策制定,审查关联交易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主任委员	石俊志
		委员	江迎春
		委员	马亚军
审计委员会	负责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财务状况,审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财务信息及披露,审议会计政策及其变动,监督公司审计工作,指导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主任委员	江迎春
		委员	张彤宇
		委员	李庆锋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的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对人力资源管理及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主任委员	赵现军
		委员	李庆锋
		委员	徐卫晖

3.1.3 监事、监事会

表3.1.3 监事会成员概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王端端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3.12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73.49%	山东财政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苗苗	监事	女	43	2020.08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0.82%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冯书	职工监事	女	53	2019.01	---	---	西北大学政治经济学系硕士研究生,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3.1.4 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最高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吕阳	总经理	男	54	2022.04	22年	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	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22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夏凡	副总经理	男	53	2024.08	27年	硕士研究生	世界经济	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24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有为	副总经理	男	58	2023.11	19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23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亚军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10	16年	博士研究生	应用经济学	1990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芳	总会计师	女	49	2020.10	3年	硕士研究生	会计专业	2000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截至2024年底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左土民	副总经理	男	50	2022.04	11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1993年9月参加工作，2012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翔宇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16.03	16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15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中融信托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能源产业部总经理，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曹妍	总经理助理	女	50	2022.04	25年	硕士研究生	国际金融专业	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风控顾问，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唐广文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23.12	20年	大学本科	工商管理	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22年8月加入公司，曾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兼北京区域分部总经理，现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2025年3月，李芳不再担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3.1.5 公司员工

最近两个年度职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所有层级加总整体为100%。以下表列示：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岁及以下	0	0.00%	0	0.00%
	20—29岁	52	22.80%	42	18.67%
	30—39岁	89	39.04%	90	40%
	40岁及以上	87	38.16%	93	41.33%
学历分布	博士	4	1.75%	4	1.78%
	硕士	186	81.58%	178	79.11%
	本科	28	12.29%	31	13.78%
	专科	5	2.19%	7	3.11%
	其他	5	2.19%	5	2.2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	11	4.82%	11	4.89%
	自营业务人员	6	2.64%	6	2.67%
	信托业务人员	98	42.98%	100	44.44%
	其他人员	113	49.56%	108	48.00%

3.1.6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需要披露的相关信息

3.1.6.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出资额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96,089.65	73.49%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725.15	25.0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317.41	0.82%
4	山东网瑞物产有限公司	2,768.38	0.69%
	合计	402,900.59	100%

3.1.6.2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我公司主要股东包括：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3.49%，对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认定依据：持有公司73.49%股权。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00%，对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认定依据：持有公司25.00%股权。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82%，对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认定依据：向公司派驻监事。

3.1.6.2.1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等。

一致行动人：无

最终受益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1.6.2.2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同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一致行动人：无

最终受益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6.2.3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受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一致行动人：无

最终受益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6.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内容详见本报告6.6部分。

3.1.6.4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无。

3.1.6.5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无。

3.1.6.6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无。

3.1.6.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其中股东年会1次，临时股东会会议2次，具体详见下表：

会议序号	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2024年股东年会	2024.04.25	现场方式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董事、监事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5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6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3年综合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综合计划及预算草案
			8	2024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9	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滚动修编工作的议案
			10	2023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11	2023年度信托业务尽职管理及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
			12	2022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08.09	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企业负责人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情况的议案

			2	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2. 27	通讯方式	1	关于落实监管要求修订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综合计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具体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01. 18	通讯方式	1	关于与信保基金开展业务合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02. 29	通讯方式	1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交易对手黑白名单管理规则》的议案
			4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5	关于公司收到监管行政处罚事项的报告
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03. 28	通讯方式	1	关于制定《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04. 25	现场方式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3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规划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4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6	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7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8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9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2023 年综合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综合计划及预算草案
			11	2024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计划
			12	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滚动修编工作的议案
			13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14	2023 年度信托业务尽职管理及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
			15	2022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16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17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8	2023 年度风险偏好管理报告
			19	2023 年度净资本管理报告
			20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
			21	2023 年度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22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23	2023 年年度报告
			24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25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26	关于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
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08. 05	现场方式	1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夏凡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企业负责人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情况的议案
			4	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10. 24	通讯方式	1	关于修订《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管理办法》《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

				议案
			4	关于修订《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补充公司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预计规模的议案
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11.29	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建议值的议案
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12.26	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国网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有关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南网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有关情况的议案
			5	关于落实监管要求修订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综合计划及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战略与发展规划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规划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有关议案，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总结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明确2024年工作思路，强化战略统筹，推进战略实施，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价值贡献，为推动新时期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提供战略及规划支持。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信托业务尽职管理及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有关议案，加强运营期管理，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有序开展信息披露，提升信托资产管理水平。2024年公司认真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践行

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及时响应客户诉求，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关于投诉处理工作要求，持续加强投诉渠道建设，优化公司内部投诉处理流程，提高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效率。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消费者投诉或消费者权益受损事件、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诉讼或仲裁情况、侵害消费者基本合法权益的情形，年内实现“零投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企业负责人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情况、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建议值、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有关议案，持续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提升领导人员选用质量，健全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夯实转型发展基础。

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情况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有关议案，不断优化审计工作管理，持续提升问题整改质量，全面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切实发挥好审计监督价值创造功能。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风险偏好管理报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净资本管理报告、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报告等有关议案，深化落实净资本、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管理，强化制度体系健全优化，推进风险管理体系稳健运行，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管理质效。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石俊志、徐卫晖、江迎春严格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度设计、风险管理、管理交易、审计内控、信息披露等重大决策、重要机制提出客观、公正、专业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稳健运行，有力指导和支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25	现场方式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4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5	2023 年年度报告
			6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7	2023 年度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8	2022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9	关于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
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8.05	通讯方式	1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各项重要决议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2.3.2 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业务经营

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高级管理层落实高效、经营审慎、管理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工作部署，立足“根植主业、服务实业、以融强产、创造价值”定位，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金融安全稳定发展方向，统筹防风险、优管理、强转型，坚定不移走好产业金融发展道路，不断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强化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电网质效持续提升，央企服务信托实现突破，供应链金融业务全面铺开。业务转型多点突破，证券投资体系初步搭建，财富管理稳步积能蓄力，慈善信托实现模式创新，绿色信托转型持续推进。发展基础持续巩固，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加强，合规管理体系日益完善，机制改革纵深推进，数字化赋能成效初显，运营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质效突出，荣获“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突破成长信托公司”“诚信托·成长优势奖”“推动普惠发展优秀金融机构”“最佳供应链金融领军企业”等多个奖项，公司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4、经营管理

4.1 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

战略规划：以公司“1235”发展战略为统领，坚持“根植主业、服务实业、以融强产、创造价值”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服务电网主业、服务能源行业、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在打造产业金融升级版上接续发力，持续优化“2+3+N”业务布局，夯实“三个价值平台”，坚决防控金融风险，致力于“建设具有能源特色行业领先的现代信托公司”。

经营方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建立健全以风险控制为核心的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高效的运营机制，通过制度建设优化，严格规范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使公司业务发展和基础管理各项活动流畅运转。构建联动的协同机制，以全面提升价值为目标，加大对管理要素和业务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配置效率。完善严格的监督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以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审计内控监察制度。

经营目标：全面建立战略定位清晰、业务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和合规建设，不断优化市场化体制机制，激活内生发展动力，全面提升发展水平。坚定产业金融功能定位，围绕以电力能源为中心的产业链、价值链，加大特色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聚焦“2+3+N”业务转型路径，全力打造产业金融升级版，成为电力行业的产融结合典范、能源

绿色发展的金融服务排头兵、信托行业的专业化发展标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1,382.69	0.75%	基础产业	0	0.00%
贷款及应收款	428.24	0.03%	房地产业	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58.43	75.72%	证券市场	1,123,144.45	73.95%
债权投资	185,254.37	12.20%	实业	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67,600.48	4.45%	金融机构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其他	395,704.73	26.05%
其他	100,993.65	6.65%			
资产总计	1,518,849.18	100.00%	资产总计	1,518,849.18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3,885.18	0.01%	基础产业	91,933,490.38	84.12%
贷款	20,778,816.73	19.01%	房地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	1,833,427.30	1.68%	证券市场	138,639.14	0.13%
债权投资	85,834,305.04	78.54%	实业	13,165,068.70	12.05%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780.00	0.03%	其他	4,050,829.84	3.70%
其他	789,813.81	0.73%			
信托资产总计	109,288,028.06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09,288,028.06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2024年是信托业在三分类新规下再出发的元年，新的经济环境和金融环境下，信托行业发展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信托行业将彻底摆脱传统路径依赖，进入健康有序发展的全新阶段，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同时向高品质的受托人定位转变，以实现行业长远持续发展，行业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期。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信托公司继续深入挖掘自身资源禀赋，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产业金融是央企办金融的根本价值所在，更是防范金融风险的现实选择。电网股东背景使公司具备独特优势，决定了必须走产业金融特色鲜明的差异化、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4.3.2 不利因素

中央对金融领域推进改革的决心和部署持续强化，金融行业的风险防控压力和任务仍然紧迫繁重，信托行业尤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持续强监管、严监管态势，以三分类新规推动信托行业回归本源、转型发展。国资委持续加强中央企业金融业务特别是信托业务管控，要求有效管控信托业务规模，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全面加强风险研判和穿透管理。信托行业面临激烈竞争，大资管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严重，信托需进一步开拓多元化业务与服务，寻求差异化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4.4.1.1 内部控制环境

2024年，公司持续贯彻落实国资委、金融监管机构、股东单位关于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内控管理内核，全方位织密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内部组织体系，精细内部控制管理，全面加强党对内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优化“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压实董事会对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监事会对内控实施的监督责任。公司设置内部控制暨合规管理委员会，统筹指导内控合规工作开展，督导公司合规、内控相关问题整改工作。从各职能部门职责出发完善覆盖三道防线的内控治理架构，充分发挥内控职能部门统筹推动、组织协调、监督落实的作用，有效开展完善制度、强化执行、监督评价、整改落实等内控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内控体系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4.4.1.2 内部控制文化

2024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守纪律、重程序、知畏惧、守底线”的内控文化。扎实做好信托合规文化建设，丰富法治文化宣传内容，分步骤、多层次、广覆盖开展合规内控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八五普法、以案普法、规章制度宣贯培训、金融业务合规内控培训等，提升全员法律合规及风险防范意识，在全公司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从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流程、提升内控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持续强化内控措施，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健全规章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

机制，压实制度承办部门职责，严格征求意见环节具体要求、召开制度说明研讨会、充分审查论证，规范规委会审议程序，不断提升规章制度质量。开展制度评估，强化外规内化，不断夯实制度体系。建立制度宣贯常态化机制，开展制度宣贯会、“稳健有序 合规有我”法规制度知识竞赛、应知应会规章制度测评等，强化以考促学，推动规章制度入脑入心。

二是在内控管理流程方面，结合公司制度调整和业务实际，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维度细化管理流程，明晰内部控制路径。严把内控管理流程权限设置，根据部门职责、人员岗位调整情况，持续规范相关系统审批流程及各层级人员权限设置，将内控体系管控措施和合规管理要求融入业务流程，贯彻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标准，强化内控体系刚性约束。

三是数字化建设方面，服务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优化证券投资系统、应用供应链业务系统建设，建成完善信用评级、份额登记等系统，为公司信托业务保驾护航。提升中后台精益管理水平，推进财务中台建设，上线通用报账、移动商旅和数电票管理应用，推进各类监管报送实现线上化管理，完成关联交易系统建设。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开展数据中心管理场景建设，打造风险综合监控平台，打通与数据中台、财汇外部数据通道，拓宽数据中心数据来源。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控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控有效运行。一是通过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确保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给股东、董事及监事，结合总办会、投决会、签报等形式，各部门向高级管理层及时汇报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动态。二是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个部门和员工相关工作信息能够顺畅反馈。三是加强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网络媒体等对接，及时准确获取外部信息，将内控信息在内部各层级之间进行有效传递，进一步强化信息沟通与问题反馈。四是公司持续完善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内部报刊、企业公众号等信息沟通平台，发布公司年报、披露重大事项，并根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披露项目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扎实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不断提升监督评价的深度与广度。一是完善内控评价工具，根据政策变化、公司战略、组织机构、展业方向等调整情况，公司滚动修订《内控监督评价手册》，重点落实监管信托三分类政策，调整信托业务相关流程框架。二是常规开展年度内控自评价，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加大缺陷问题整改力度，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业务开展健康有序，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各条线业务流程控制精准有力，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转。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信用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项风险，公司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开展风险管控。

4.5.1.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

2. 全覆盖原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领域，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3.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和监督，与业务部门之间形成协同发展、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4. 审慎性原则：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坚持风控先行、审慎经营的理念，前移风险控制关口，努力在前期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的事前预防和统筹管理，在风险发生时能及时识别和处理。

5. 有效性原则：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实施动态评估，有效抵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6. 匹配性原则：公司持续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及时调整全

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

公司紧跟市场和政策变化，围绕总体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按照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纵向延伸、横向覆盖的原则，逐步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管理和监控公司的整体风险，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为董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审定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常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的具体执行方案，监督落实情况等各项工作。

公司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并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及其专委会报告。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建立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其中：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风险。承担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作

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与第一道防线保持相对独立，进行各专项风险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计监督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各类风险的管控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在公司风险管理中，各层级、各部门相互衔接、有效制衡，在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融资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用风险识别与评估，加强交易对手管理，做好金融业务清单管控和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强化业务审批及决策控制执行，严格落实业务审批制度。加强信用风险监控监测，及时预警预控，切实降低信用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信托公司在投资经营中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证券投资 and 固有业务因标的股票价格波动或标的债券因利率变动导致债券价格及收益率变动而面临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优化标品投资审批机制，运用相关风险模型和技术，强化投资策略和产品研究，

加强投资组合管理，分散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做好风险监测，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股市、利率、汇率等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完善投后管理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市场风险，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投资总体风险可控。

4.5.2.3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信托公司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对人岗设置、职责划分、流程管理、授权控制、审核批准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要求较高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操作风险专项排查，优化业务审查流程，强化流程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应用质效，积极管控操作风险，公司各类业务及整体操作风险可控。

4.5.2.4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信托公司合规风险主要来源于，对监管法律规则的理解不到位，对于监管政策、监管规定的落实不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基层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合规运行机制，深化法律合规风险排查治理，做好关联交易、反洗钱合规管理，丰富合规宣贯培训形式，积极采取措施管控合规风险，促使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4.5.2.5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

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充足，能够覆盖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和满足信托公司流动性的要求，变现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4.5.2.6其它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还有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公司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外界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日常舆情监测与报告，开展品牌形象建设，培育员工消保意识与能力，注重客户宣教与投诉，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声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的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健全数字化建设管理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强化数据治理和网络安全管理，积极采取措施管控信息科技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从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自身能力不匹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战略引领，推动战略实施，优化任务执行考核与激励机制，积极采取措施管控战略风险。

4.5.3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间取得适当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

者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密围绕战略及业务特点，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风险内控合规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防范，把好准入关口，完善风险指标体系，强化运营期风险监测，开展专项风险排查，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采取的措施：一是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前中台部门充分沟通，积极适配，优化专项业务指引，做好公司新业务、新模式的制度支撑。二是做好事前风险防范，把好业务准入关。强化尽职调查执行控制、业务审批控制，加强事前防范。三是严防运营期风险，强化风险监测控制。抓好运营期风险管理方案执行，深化应用数字化风控系统，开展风险分类管理与风险排查。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对于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采取的措施：一是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完善投研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多元化资产配置分散风险，提升投资策略的稳健性。二是优化投资审批机制。对固有标品投资实行资产池分级管理，严格入池审批流程和分级投资限额管理。三是做好风险监测与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趋势、行业和个股的基本面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将市场风险控制风险偏好可接受范围内。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对于操作风险管理主要采取的措施：一是细化风险管理制度。深入分析业务风险点，制定重点业务管理细则，细化

与完善操作流程。二是开展操作风险专项排查。聚焦业务流程与制度规定的一致性、流程的完备性及适用性、流程权限的适当性等方面，全面排查，持续优化。三是优化业务审查流程，严控操作风险关键环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强化业务成立前审查，确保审批流程闭环，力控操作风险。

4.5.3.4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对于合规风险管理主要采取的措施：一是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丰富合规宣贯培训形式，进一步明确员工合规履职要求。二是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及时开展“外规内化、内规优化”，通过建章立制，补齐短板，强化内控管理。三是深化法律合规风险排查治理。开展重点领域法律合规风险专项治理，全面梳理排查重点领域合规问题。四是做好关联交易、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推动关联交易监管报送系统平稳上线，加强监管数据报送管理，持续提升关联交易数据质量。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反洗钱培训宣传力度，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采取的措施：一是做好资金计划及头寸管理。及时对比分析资金计划与实际资金收支，做好流动性控制。二是做好监测和预警。建立流动性指标监控，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及现金流缺口运行状态，开展预警管理。

4.5.3.6 其它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方面。一是做好舆情监测与有效应对。发生容易产生舆情的的事件前，及时进行声誉风险评估，快速报告，尽快

应对。二是加强品牌建设与维护。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做好投资者维稳工作，提升品牌经营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一是强化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建立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处置、监控和监督等全过程管控机制。二是开展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制定相应风控措施，补齐业务连续性管理短板。三是优化证券投资系统，升级核心运营平台，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强化系统支撑和科技赋能。四是按时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检，及时发现系统运行缺陷，强化漏洞扫描和隐患消缺治理，确保重要系统运行稳定。

战略风险方面。一是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谋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和自身能力相匹配，发挥有效引领作用。二是做好战略规划实施与分解，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可执行落地。

4.6 2024 年净资本、风险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状况

公司按照《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净资本及风险资本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本及各项相关风控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4 年末数	监管指标要求
净资本	116.34 亿元	≥ 2 亿元
风险资本	30.34 亿元	-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83.50%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3.68%	≥ 40%

4.7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4年，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社会民生福祉，为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贡献信托智慧、注入信托力量。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树立央企产业金融的新标杆。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专业优势，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设立专项信托计划支持我国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重大工程；帮助电力产业链相关企业强化资本、资金、资产管理，拓宽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精准资金支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扶困复产专项信托落实总部低成本融资帮扶机制，促进电网均衡发展。为能源电力行业发展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降本增效”贡献信托力量。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立足服务“双碳”目标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创新绿色信托业务。积极贡献“双碳”央企力量，为国家电网绿链赋能，为链上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服务，精准识别供应链中节能环保项目，为绿色低碳供应商提供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提高企业融资效率，深度赋能产业链实体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服务电网上游绿色低碳型企业近50家。助推行业标准化发展，公司担任中国信托业协会首届绿色信托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参与《绿色信托标准》制定。

扛牢企业责任担当，公司坚持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积极推广慈善信托在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中的应

用，公司与北京市东城区共同发起“首善东城 紫金暖阳”行动，发布“首善东城”慈善信托品牌，年内落地国内首单智慧养老慈善信托、北京市首单公共服务人员困难帮扶慈善信托等多个首创首单项目。年内继续通过“东城德融”“东城德兴”等慈善信托项目，以“慈善信托+对口帮扶”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促进内蒙古化德县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医疗服务提质升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多个乡村振兴帮扶项目，直接受益人群超过1600人，“东城德兴”项目荣获“金诺·金融品牌年度社会公益项目”奖。2024年，公司设立“德羽公益慈善信托”用于重庆市潼南区罗家村河堤修缮工程，解决当地村民农业灌溉用水难、效率低等问题，努力夯实乡村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服务人民美好生活，公司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的号召，提高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普及金融知识，引导金融消费者理性选择金融产品，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风险的意识。以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抓好消保工作的“最先一公里”，以优化客户投诉治理打通消保工作的“最后一百米”，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管评级由二级B提升至二级A，进入在京信托公司第一梯队。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B2B0290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大信托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大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大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大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大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大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大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大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英大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颖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丽娜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5.1.2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1,382.69	16,517.27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拆入资金	-	-
贵金属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09.15	37,282.25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账款	71.38	485.15	应付职工薪酬	1,611.20	878.08
预付款项	-	-	-应交税费	12,240.51	28,972.88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收利息	-	-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	-	-应付账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6.77	5,556.30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长期借款	-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58.43	1,195,814.35	其中：优先股	-	-

债权投资	185,254.37	43,533.68	永续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67,600.48	66,721.19	预计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27,909.32	27,567.33
长期股权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8.76	6,521.39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负债	72,513.28	62,964.99
固定资产	3,131.33	3,033.64	负债合计	138,912.21	164,186.91
在建工程	-	268.21	股东权益：	-	-
使用权资产	25,244.10	25,262.28	实收资本	402,900.60	402,900.60
无形资产	3,922.06	2,390.33	其他权益工具	-	-
开发支出	2,702.66	349.25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93.53	60,812.20	资本公积	146,161.25	146,161.25
其他资产	18,631.40	9,067.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3.69	674.49
			盈余公积	136,293.96	118,516.23
			一般风险准备	90,450.63	79,774.03
			未分配利润	602,816.85	517,59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9,936.97	1,265,624.5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79,936.97	1,265,624.50

资产总计	1,518,849.18	1,429,811.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8,849.18	1,429,811.42
------	--------------	--------------	-----------	--------------	--------------

法定代表人：俞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臻茹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0,467.55	6,958.99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拆入资金	-	-
贵金属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70.48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账款	121.66	485.15	应付职工薪酬	1,611.20	878.08
预付款项	-	-	应交税费	11,904.77	28,989.7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收利息	-	-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	-	应付账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长期借款	-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1,768.42	1,173,856.98	其中：优先股	-	-
债权投资	185,254.37	43,533.68	永续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67,600.48	66,721.19	预计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27,909.32	27,567.33
长期股权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8.76	6,521.39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负债	72,510.49	63,378.78
固定资产	3,131.33	3,033.64	负债合计	132,235.02	127,335.31
在建工程	-	268.21	股东权益：	-	-
使用权资产	25,244.10	25,262.28	实收资本	402,900.60	402,900.60
无形资产	3,922.06	2,390.33	其他权益工具	-	-
开发支出	2,702.66	349.25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93.53	60,812.20	资本公积	146,161.25	146,161.25
其他资产	12,965.84	9,125.0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13.69	674.49
			盈余公积	136,293.96	118,516.23
			一般风险准备	90,450.63	79,774.03
			未分配利润	602,816.85	517,43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9,936.97	1,265,461.6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79,936.97	1,265,461.68
资产总计	1,512,171.99	1,392,796.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2,171.99	1,392,796.98

法定代表人：俞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臻茹

5.1.3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5,416.88	257,771.24
利息净收入	3,646.52	6,647.89
其中：利息收入	8,319.66	7,510.43
利息支出	4,673.14	862.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464.93	271,158.9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0,464.93	271,158.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7.92	18,248.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6.66	-39,087.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	11.49
其他业务收入	227.79	38.99
其他收益	18.49	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	752.74
二、营业总成本	39,410.31	48,365.43
税金及附加	3,209.09	2,660.60
业务及管理费用	33,885.32	34,286.64
信用减值损失	716.23	11,418.18
其他业务成本	1,599.6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006.57	209,405.82
加：营业外收入	838.11	198.42
减：营业外支出	452.00	10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392.68	209,501.69
减：所得税费用	78,778.19	48,95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14.49	160,54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77,614.49	160,545.1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14.49	160,545.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77,614.49	160,545.14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14.49	160,545.1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20	-389.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20	-389.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20	-389.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76	-395.2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44	5.7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253.68	160,15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253.68	160,15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俞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臻茹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5,653.65	257,564.22
利息净收入	3,646.82	5,781.31
其中：利息收入	5,080.47	5,781.31

利息支出	1,433.6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724.62	272,470.8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1,724.62	272,470.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8.14	15,38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18.49	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75.94	-36,840.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	11.49
其他业务收入	33.63	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	752.74
二、营业总成本	38,778.94	47,950.15
税金及附加	3,158.49	2,654.22
业务及管理费用	33,885.32	33,877.75
信用减值损失	716.23	11,418.18
其他业务成本	1,018.9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874.71	209,614.07
加:营业外收入	132.80	198.42
减:营业外支出	452.00	10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555.50	209,709.94
减:所得税费用	78,778.19	48,95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77.31	160,75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77.31	160,75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20	-389.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20	-389.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76	-395.2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44	5.7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416.51	160,363.84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俞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臻茹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674.49	-	118,516.23	79,774.03	517,597.90	1,265,62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674.49	-	118,516.23	79,774.03	517,597.90	1,265,62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39.20	-	17,777.73	10,676.59	85,218.95	114,312.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39.20	-	-	-	177,614.49	178,253.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7,777.73	10,676.59	-92,395.54	-63,941.22	-63,94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777.73	-	-17,777.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0,676.59	-10,676.5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3,941.22	-63,941.22	-63,941.22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1,313.69	-	136,293.96	90,450.63	602,816.85	1,379,936.9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1,064.05	-	102,393.30	70,529.89	442,135.92	1,165,18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47.59	23.80	404.53	475.9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832.50	832.5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1,064.05	-	102,440.89	69,721.19	443,372.95	1,165,66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9.56	-	16,075.34	10,052.85	74,224.95	99,963.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9.56	-	-	-	160,545.14	160,155.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075.34	10,052.85	-86,320.19	-60,1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075.34	-	-16,075.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10,052.85	-10,052.85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0,192.00	-60,192.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674.49	-	118,516.23	79,774.03	517,597.90	1,265,624.50

法定代表人：俞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臻茹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674.49	-	118,516.23	79,774.03	517,435.08	1,265,46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674.49	-	118,516.23	79,774.03	517,435.08	1,265,46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39.20	-	17,777.73	10,676.59	85,381.77	114,475.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9.20	-	-	-	177,777.31	178,416.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7,777.73	10,676.59	-92,395.54	-63,94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777.73	-	-17,777.7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10,676.59	-10,676.59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3,941.22	-63,941.22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1,313.69	-	136,293.96	90,450.63	602,816.85	1,379,936.97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1,064.05	-	102,393.30	70,529.89	441,764.84	1,164,81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47.59	23.80	404.53	475.9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832.50	832.5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1,064.05	-	102,440.89	69,721.19	443,001.87	1,165,28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9.56	-	16,075.34	10,052.85	74,433.21	100,171.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9.56	-	-	-	160,753.39	160,363.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6,075.34	-	-86,320.19	-60,192.00

										10,05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075.34	-	-16,075.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10,052.85	-10,052.85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192.00	-60,192.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2,900.60	-	-	-	146,161.25	-	674.49	-	118,516.23	79,774.03	517,435.08	1,265,461.68

法定代表人：俞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土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臻茹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6,562.31	13,885.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结算备付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0.14	0.17	应付受托人报酬	465.67	101.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1.05	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0,094.26	1,833,427.30	应付受益人收益	26.93	2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6.30	25,867.08	应交税费	226.44	30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14,092.19	20,778,816.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债权投资	64,522,477.13	85,834,305.04	其他应付款项	479.23	11,649.2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清算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80.00	37,780.00	预计负债		

应收清算款			其他负债		
应收利息			信托负债合计	1,199.31	12,079.19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信托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信托	82,360,740.80	109,291,389.66
其他资产	872,694.02	763,946.56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62,683.77	-15,440.79
			信托权益合计	82,298,057.03	109,275,948.87
信托资产总计	82,299,256.34	109,288,028.06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82,299,256.34	109,288,028.06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表

编制单位：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1. 营业收入	3,128,486.21	2,858,531.07
1.1 利息收入	3,056,167.36	2,810,256.37
1.2 投资收益	59,510.88	77,147.04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23.44	-28,874.22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		
1.6 其它收入	-15.46	1.89
2. 支出	291,241.01	326,008.98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39.92	10,172.57
2.2 受托人报酬	308,246.39	285,540.36
2.3 托管费	39.82	23.86
2.4 投资管理费		
2.5 销售服务费		
2.6 交易费用		
2.7 信用减值损失	-29,048.56	28,789.70
2.8 其它费用	863.45	1,482.49
3. 信托净利润	2,837,245.20	2,532,522.09
4. 其它综合收益		
5. 综合收益	2,837,245.20	2,532,522.09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2,683.77	-25,742.59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774,561.43	2,506,779.50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790,002.22	2,569,463.26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5,440.79	-62,683.77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公司无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1.2 公司无拥有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本期公司将 6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2.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2.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2.4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6.2.4.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2.4.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

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6.2.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2.5.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5.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6.2.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2.5.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2.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3	电子设备	5-10	5.00	9.5-19.00
4	办公设备	7	5.00	13.5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

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和其他费用等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

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利息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对应的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无论该笔利息收入是否收到。但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1）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2）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收到受托人报酬时，或虽未收到但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可以收取，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1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

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

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6.2.1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上述解释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3 或有事项

本公司接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清收部分信托计划标的债权，并作出最低清收承诺，本公司基于标的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对受托清收义务确认了相关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资产风险分类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298,684.00				3,648.55	1,302,332.55	3,648.55	0.00

期末数	1,428,491.14				3,060.24	1,431,551.38	3,060.24	0.00
-----	--------------	--	--	--	----------	--------------	----------	------

6.5.1.2 资产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673.09	715.52			16,388.6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145.33	846.64			4,991.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11,527.76	-131.12			11,396.64

6.5.1.3 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0	946,026.77	87,411.63	272,630.81	1,306,069.21
期末数	106,955.64	928,649.47	76,494.47	290,813.70	1,402,913.28

6.5.1.4 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无。

6.5.1.5 前五名自营贷款情况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并表口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1,724.62	98.63%	290,464.93	98.05%

其中：托管及其他受托 业务佣金	291,724.62	98.63%	290,464.93	98.05%
证券承销业务	-	-	-	-
利息净收入	3,646.82	1.23%	3,646.52	1.23%
其他业务收入	33.63	0.01%	227.79	0.08%
投资收益	14,188.14	4.80%	14,817.92	5.00%
资产处置收益	7.60	0.00%	7.60	0.00%
其他收益	18.49	0.01%	18.49	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75.94	-4.73%	-13,776.66	-4.65%
汇兑收益	10.30	0.00%	10.30	0.00%
营业外收入	132.80	0.04%	838.11	0.28%
合计	295,786.46	100.00%	296,255.00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814,018.47	828,043.70
单一	15,765,912.91	21,688,240.85
财产权	65,719,324.96	86,771,743.51
合计	82,299,256.34	109,288,028.06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43,404.42	194,380.81
股权投资类	8,147.72	6,450.18
融资类	47,680.84	28,613.42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832,168.58	831,310.73

注：1. “合计行”要求填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的总额，它包含所有运用方式的主动型产品，“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类”“事务管理类”是主动管理型中重点的几个类别，包含在“合计”中，但是与“合计”行没有勾稽关系，合计应大于或等于这四类之和。

2. 按照实收信托分类。

3. 期末数中，合计项除了表格中的四类外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权益投资等投资类业务。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37,780.57	37,780.57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81,429,307.20	108,418,936.76
合计	81,467,087.77	108,456,717.33

注：1. 合计数与主动管理型部分同理。

2. 按照实收信托分类。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主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主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	92,646.80	5.28%

单一类	18	14,849,633.09	3.34%
财产管理类	11	533,168.56	3.7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 actual 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 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主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3	107,646.8	0.41%	5.19%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 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主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28	15,367,801.65	0.36%	3.35%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主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	25,052.53
单一类	58	22,044,217.20
财产管理类	43	1,299,179.10
新增合计	102	23,368,448.83
其中：主动管理型	2	25,160.63
被动管理型	100	23,343,288.2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信托主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4年，公司积极开拓供应链金融、公益（慈善）信托、保险金信托、家族（家庭）信托等多个创新业务，以客户为导向，提升金融服务品质，为社会环境改善和人民幸福生活提供信托支持，勇担央企社会责任。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围绕供应链金融创新，推进产业链融通发展，以链赋能、链动发展，将供应链金融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及信托本源有效结合，走出了一条能源供应链金融的行业领军之路。落地公司首单国网绿电供应链金融，助力新能源发电企业“绿色能源保供”。复制推广公司绿色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至20多个省份，深度赋能产业链实体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搭建全线上融资服务体系，为电网企业供应商提供“科技+金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或技术创新型供应商提供普惠高效融资服务。聚焦小微企业金融需求，契合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向小微企业提供“惠而不贵”的服务。

公司持续加强与北京市东城区在公益慈善领域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广慈善信托在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中的应用，共同发起“首善东城 紫金暖阳”行动，发布“首善东城”慈善信托品牌，在东城区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街道社区等多个层面持续创新慈善信托服务场景，不断拓展公益慈善资金引入渠道，全面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服务质效。2024年，国内首单智慧养老慈善信托、北京市首单公共服务人员困难帮扶慈善信托等多个首创首单项目落地，打造品牌化、平台化的英大特色慈善信托业务模式，助力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勇担首善使命，探索出一条以慈善信托为纽带、公益项目为核心、专业服务为支持、多元参与为保障的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新路径，推动公益慈善资源不断融入基层治理，实现慈善事业与社会保障的有效衔接及功能互补。

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后，公司积极响应，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设立“文润东城”慈善信托，为文物保护及活化利用等慈善事业注入金融“活水”，致力擦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金名片”。该项目成功支持举办北京市2024“故宫以东”古建艺术季活动，在首都10处历史悠久、文化厚重的寺观、楼馆、高坛，上演了10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高品质文物艺术类活动，线下惠及观众近千人，总活动传播曝光量超过4000万。2024年9月，项目团队获评北京市东城区首届“文物守护人（团体）”称号。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加强财富管理本源业务迭代升级。有序推进保险金信托业务产品创新与市场拓展，夯实展业基础，携手重要合作伙伴，聚焦保险金信托1.0模式，成功搭建“银信

合作”业务模式，“京英恒信”系列首批4单业务同时落地，规模突破1000万元。布局家庭服务信托，搭建标准化业务架构，努力推动信托服务走进“千家万户”，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共同富裕。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受托责任，持续强化信托业务全流程尽职管理。一是规范信托运营管理，依法依规做好信披。规范高效做好项目的日常运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做好信托登记及信保基金管理等工作。二是强化科技支撑赋能，数字化转型成效初显。做好业务系统优化升级及加强数据管理等工作。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坚决守牢风险底线。优化业务风险管理流程、提升业务风险预警能力、积极出清存量风险。四是优化激励约束，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和持续夯实内控审计监督。

本公司不存在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759	85,505,469.13	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同时参考历史合作情况，根据交易类型、服务内容、风险水平、交易金额、业务期限等因素，双方协商进行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单位及受同一单位控制	国家电网公司（含下属企业）	张智刚	北京	13045 亿元	输电、供电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新增）	贷方发生额（清算）	期末数
贷款	0.00			0.00
投资	284,490.49	19,800.00		304,290.49
租赁	0.00			0.00
担保	0.00			0.00
应收帐款	0.00			0.00
其他	50.00		28.00	22.00
合计	284,540.49	19,800.00	28.00	304,312.49

注：其他-贷方发生额为累计发生额。

6.6.3.2 信托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清算）	贷方发生额（新增）	期末数
贷款	11,607,241.80	17,862,686.20	16,727,263.60	12,742,664.40
投资	406,510.00	1,000.00	0.00	407,51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帐款	428,350.00	0.00	0.00	428,350.00
其他	65,657,895.53	67,531,236.93	46,256,306.40	86,932,826.06
合计	78,099,997.33	85,394,923.13	62,983,570.00	100,511,350.46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80,121.70	0.00	180,121.70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718,453.03	17,246.00	735,699.03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4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为 256,392.68 万元，净利润 177,614.49 万元，利润分配明细如下：

- (1) 提取应付股利 63,941.22 万元；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77.73 万元；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7.73 万元；
- (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8,888.87 万元；

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02,816.85 万元。

2024 年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利润总额为 256,555.50 万元，净利润 177,777.31 万元，利润分配明细如下：

- (1) 提取应付股利 63,941.22 万元；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77.73 万元；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7.73 万元；
- (4)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8,888.87 万元；

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02,816.85 万元。

2024 年，公司按照已决策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60,192.00 万元，并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3,941.2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母公司指标值 (%)	并表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13.44	13.4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0	0.30

人均净利润（万元）	786.63	785.90
-----------	--------	--------

7.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4月28日，唐广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2024年8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夏凡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26日，夏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原副总经理王迎新不再继续履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号），2025年3月，经股东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设置，监事会相关人员的职务随之自然免除。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出具2023年度监管意见书，在肯定公司工作的同时，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金融科技风险防控、人员岗位职责设置、第二三道防线管控等方面强机制、补短板提出指导意见。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意见，深入贯彻监管政策，认真落实监管要求，逐项制定工作方案，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开展内控体系优化专项工作，完善内控流程和制度建设。健全金融科技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优化运维管理，强化金融科技风险防控。优化调整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确保前中后台独立性，提升管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业务全周期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强化提升审计工作机制保障，进一步健全优化与公司发展目标、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控和内部审计体系。另外，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就公司2024年恢复与处置计划制定更新、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进一步做细、做实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提出了修改完善要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逐项进行了落实。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无。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